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 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 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 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 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为司法行政机关, 其机构设置为 15 个, 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法警队、侦监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民行科、控申科、技术科、行装科、检察室、案管科、研究室、未检科、看守所检察室。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 具体包括: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努力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上再作新贡献。

二、是努力在推动平安贾汪建设上再创新业绩。

三、是努力在强化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上再展新作为。

四、是努力在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上再有新进展。

五、是努力在从严从实建强检察队伍上再出新成效。

第二部分贾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见附件。

第三部分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349.5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60.13万元，增长4.66%。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349.5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349.5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349.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13万元，增长4.66%。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其他资金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349.5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1349.5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网络化建设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60.13 万元，增长 4.66 %。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增加。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03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71 万元，增长 6.98 %。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1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8 万元，减少 2.38 %。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349.5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9.58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349.5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38.03 万元，占 76.92 %；

项目支出 311.55 万元，占 23.08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49.5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0.13 万元，增长 4.66 %。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349.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13 万元，增长 4.66 %。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与上年预算相同

（二）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349.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13万元，增长4.66%。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38.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18.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2.72万元、津贴补贴422.49万元、奖金21.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27.61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61.3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7.2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43万元、社会保障缴费0、住房公积金79.23万元、伙食补助费0、绩效工资0、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离休费0、退休费7.36万元、抚恤金0、生活补助0.82万元、医疗费2万元、奖励金0、住房公积金0、提租补贴0、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

（二）公用经费1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印刷费4.8万元、咨询费0、手续费0、水费0、电费0、邮电费0、取暖费0、物业管理费0、差旅费5万元、维修（护）费0、租赁费0、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专用材料费0、劳务费0、委托业务费0、工会经费0、福利费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其他交通费用0、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办公设备购置0、专用设备购置0、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其他资本性支出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预算 1349.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13 万元，增长 4.66 %。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38.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8.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2.72万元、津贴补贴422.49万元、奖金21.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27.61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61.3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7.2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43万元、社会保障缴费0、住房公积金79.23万元、伙食补助费0、绩效工资0、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离休费0、退休费7.36万元、抚恤金0、生活补助0.82万元、医疗费2万元、奖励金0、住房公积金0、提租补贴0、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

（二）公用经费 1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印刷费4.8万元、咨询费0、手续费0、水费0、电费0、邮电费0、取暖费0、物业管理费0、差旅费5万元、维修（护）费0、租赁费0、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专用材料费0、劳务费0、委托业务费0、工会经费0、福利费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其他交通费用0、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办公设备购置0、专用设备购置0、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其他资本性支出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6.7%；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等于上年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等于上年预算。

贾汪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预算等于上年预算。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预算等于上年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 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9 万元，降低28.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八项规定出台后，我院逐年压缩运行经费支出造成的。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